

## 成立“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成立“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並選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 背景

2. 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區議員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有助汲取對口人員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並交流意見。

3. 荃灣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至六月五日到訪中國珠海市進行第一次外訪工作，而有關的“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的任期經已屆滿。為商討荃灣區議會第二次外訪工作事宜，現建議成立“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任期最長為八個月。“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擬議的職權範圍見附件。

###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
- (a) 考慮是否接納及通過上述第三段就成立“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
  - (b) 考慮是否同意接納“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擬議的職權範圍；
  - (c) 以舉手形式以示欲加入“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以及
  - (d) 選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